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其工作津贴结合公司规模、市场行情等因素，由公司与其个人协商确定。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2）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二）薪酬构成

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薪酬发放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指标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